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 何对燕 ）

---

（ 李秉成 ）

---

（ 秦 伟 ）

---

（ 危怀安 ）

2017 年 2 月 17 日